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32 期 (总第 800 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字〔2022〕213号) ..... (1)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119号) .....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分工落实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128号) ..... (15)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办法的  
通知 (鲁财金〔2022〕24号) ..... (2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规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鲁人社规〔2022〕5号) ..... (3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印发山东省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的通知 (鲁建城建字〔2022〕12号) …	(35)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规定的通知 (鲁建城建字〔2022〕13号) ……	(39)
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 (鲁卫发〔2022〕3号) ……	(45)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 通知 (鲁卫职健字〔2022〕7号) ……	(46)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 的通知 (鲁卫发〔2022〕4号) ……	(5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计量促进办法的通知 (鲁市监计量规字〔2022〕11号) ……	(52)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实行制式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防发〔2022〕3号) ……	(56)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办法》 的通知 (鲁防发〔2022〕4号) ……	(57)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 办法》的通知 (鲁牧动卫发〔2022〕13号) ……	(62)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22年版)的通知 (鲁牧政发〔2022〕5号) ……	(68)
关于印发《关于创新监管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2〕9号) ……	(68)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32, 2022 (Serial No.800)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vember 20, 2022

---

## Contents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mission Reduction During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Period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2] No.213) ..... (1)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Serious and Major Traffic Acciden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2] No.119) .....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Division of Work and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upporting Shandong in Deepening Growth Drivers Transformation and Promoting Green, Low-Carb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LUZHENGBANZI [2022] No.128) ..... (15)

##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ix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erformance Evaluation Measures for Underwriting Institutions Providing Government-Subsidized Agricultural Insuranc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CAIJIN [2022] No.24) ..... (28)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Opinions on Issues Related to Standardizing the Receiving of Pension Insurances and Benefits (LURENSHEGUI [2022] No.5) ..... (32)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Pressurized Water Supply for Urban Residen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ANCHENGJIANZI [2022] No.12) ..... (35)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Underground Utility Network in Urban Area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ANCHENGJIANZI [2022] No.13) ..... (39)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eward and Assistance Measures for Parents Having an Only Child Prior to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Two-Child Policy in Shandong Province (LUWEIFA [2022] No.3) ..... (45)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Filing and Administration of Occupational Health Examination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WEIZHIJIANZI [2022] No.7) ..... (4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Health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2) (LUWEIFA [2022] No.4) .....	(51)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Promotion of Metrology of Enterpris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IJIANJILIANGGUIZI [2022] No.11) .....	(5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Office of Civil Air Defense on Issues Related to Implementation of Administration of Daily Use Permits for Standard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LUFANGFA [2022] No.3) .....	(5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Office of Civil Air Defens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Documents of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FANGFA [2022] No.4) .....	(57)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Livestock Production and Veterina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afe Disposal of Diseased and Dead Livestock and Poultry and Disease-Infected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MUDONGWEIFA [2022] No.13) .....	(6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Livestock Production and Veterina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Benchmark of Shandong Provincial Livestock Production and Veterinary Administration (2022) (LUMUZHENGFA [2022] No.5) .....	(68)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harmaceutical Distribution Industry Through Innovative Regulation (LUYAOJIANGUI [2022] No.9) .....	(68)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字〔2022〕21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7日

## 山东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和污染物减排，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

“六个一”发展思路、“六个更加注重”策略方法、“十二个着力”重点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任务，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完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称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努力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



区，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5.5% 以上并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合理区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不低于 19.01 万吨、0.76 万吨、15.07 万吨、9.52 万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 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程。严格能效约束，以“两高”行业为重点，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能源梯级利用、流程再造等设备技术工艺，深入推进节能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行业工业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7% 左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到 2025 年，“两高”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园区节能环保水平提升工程。启动“十四五”新一轮园区循环化改造，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热、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逐步推进工业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鼓励化工园区等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加快生态工业园区建设，2025 年年底前，生态工业园区比例力争达到工业园区的 50% 以上。支持园区争创国家级节能环保示范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三) 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全面推进城镇绿色发展，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实行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积极发展星级绿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

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增绿色建筑5亿平方米。加快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建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制度，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到202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落实国家绿色高效制冷行动要求，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到2025年，全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提高工业余热供暖占比，因地制宜实施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采暖方式，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2025年年底前，清洁取暖率提高到80%以上，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1.5亿平方米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积极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运“公转铁”“公转水”，到2025年，全省公路货运量占比较2020年下降3个百分点。加强多式联运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充分发挥企业联盟作用，建立多式联运发展省域间合作机制，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作。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2025年年底前，完成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国家下达任务，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货车占比达到30%以上。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共汽车（除应

急救援车辆外）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不低于80%。加强船舶清洁能源动力推广应用，鼓励提前淘汰高污染、高耗能客船和老旧运输船舶。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港口机场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建成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100座，全省主要港口90%以上符合条件的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加快绿色仓储建设，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提升逆向物流发展水平。鼓励电商企业建立实施绿色采购制度，全面禁止使用超标劣质包装袋，加大快递包装减量和循环利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力度。（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因地制宜推进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全面实施节水、减肥、控药一体推进、综合治理工程。整县推进畜禽粪污、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到2025年，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下降6%左右，单位农作物种植面积化学农药使用量下降10%左右，农作物

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工程，完成现有 1398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到 2025 年，全省 55%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5%。（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持续开展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照明、电梯、中央空调、数据中心等节能改造，加大合同能源管理“章丘模式”推广应用力度，鼓励采用能源托管等服务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机关配备公务用车，除特殊工作要求外，一律配备新能源车辆，各市参照省级机关配备要求配备新能源汽车。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到 2025 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5%、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6%、人均用水量下降 6%、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 7%，80%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达到创建要求，省直机关争取全部建成节约型机关，积极争创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工程。推动煤炭清洁高效生产和洗选，抓好电力等主要用煤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坚持“先立后破”，统筹电力热力供应衔接，基本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动光伏、风电、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发展和储能设施建设，积极安全有序开发利用核能，增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能力。实施“外电入鲁”提质增效行动，不断提高省外来电规模和绿电比例。到 2025 年，全省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外电入鲁”规模达到 1500 亿千瓦时以上、力争达到 1700 亿千瓦时，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左右。（省能源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持续扎实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到 2025 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9%以内。划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分区，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特征，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用试点，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以黄河流域、南四湖流域为重点，划分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控制单元，开展黄河流域（山东段）总氮污染溯源分析与专项整治。推动黄河流域重要支流污染治理，长平滩区6条重要入黄支流力争建成“一河口一湿地”。到2023年，完成黄河流域25个县（市、区）6037个排污口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大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推广使用力度，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执行VOCs行业和产品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2022年年底，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到2025年，各市实施30个以上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和15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统筹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布局，鼓励建设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多位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科学推进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开展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行动，推行污泥无害化处置，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省新建改造修复城区污水管网5000公里，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200万吨/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95%以上，实现“两个清零、一个提标”目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节能减排制度体系

（一）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综合考虑各市能源利用水平、发展阶段、产能转移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各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对于达到激励目标的市，免于考核能源消费总量。落实好国家关于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的要求。加强节能形势监测预警，对节能工作进展滞后的市加强工作指导。（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统计局、省能源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围绕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国家改革完善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推进依托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和监管。实施非固定污染源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对重点工程减排量的监督管理,重点核查各地重复计算、弄虚作假特别是不如实填报削减量和削减来源等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三)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持四个区分、先立后破、四类处置方式,在发展中解决矛盾和问题。对“两高”行业实施能耗煤耗闭环管理,新上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减量替代要求,严格履行窗口指导、提级审批。强化“两高”行业监督监管,建设“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及时进行监测分析并采取有效措施,每半年形成监测报告。全面清理“两高”项目优惠电价。根据国家要求,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统筹安排基本建设投资资金,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危险废弃物处置及重点领域水环境治理等。各级财政加大节能减排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省级根据各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结果实施节能减排奖惩。深入实施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按绿色发展相关性对企业实行差别化支持。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用好金融价格政策工具。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再贷款再贴现减碳引导等政策工具落地生效。推广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业务,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碳中和债等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积极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强化电价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协同,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广供热分户计量和按供热热量收费,落实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项目用气、用电价格支持政策。(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山东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六)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突出节能减排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国家绿色技术创新“十百千”行动,遴选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节能环保领域高新技术企业,采取“一企一策”方式,支持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鼓励省内龙头骨干企业集聚优势创新资源,申报节能减排领域省重大创新工程。按年度发布《山东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面向社会进行推广和转化。加快推进山东绿色技术银行建设,强化科技与金融结合,为节能减排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平台保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和省创新创业共同体等创新平台。(省科技厅牵头)

(七) 完善市场化机制。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探索建设排污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完善有偿使用、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管理制度。完善省级能耗指标收储交易管理机制,推动能耗、煤耗指标更好地保障省级重点项目建设。指导重点排放单位依法依规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加强碳排放配额分配管理。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试点。认真落实绿色电力证书交

易机制,扎实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扩大实施范围,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充分发挥省级国有资本在节能减排领域的重要功能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牵头)

(八) 完善节能减排法规标准。结合国家节能减排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情况,完善山东省节约能源、民用建筑节能、反食品浪费、秸秆禁烧管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结合山东省实际完善地方节能标准。扎实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对标国家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修订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九) 提高统计监测水平。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完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城市基础设施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完善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按照“应装尽装、应联尽联”的原则,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加大能源统计培训力度与频次,增强各级统计机构人员法治观念,

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进一步明确节能监察部门职责。强化市、县两级节能监察主体责任，加大监察工作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升节能监察执法效能。重点用能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加强遥感卫星、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编办、省能源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省属企业要带头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鼓励实行更严格的目标管理。省发展改

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节能减排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建立调度、通报等工作机制，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研究解决问题，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国资委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落实奖惩。开展“十四五”市级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评价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市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继续开展省对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坚定不移抓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完善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对在节能减排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市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倡导全民参与。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扩大节能环保汽车、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等绿色产品供给，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等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方案。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增强全民节约意识。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引导企业深入执行绿

色采购指南。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地球日等绿色低碳主题活动，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知识。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扩大各类环境基础设施向公众开放范围。畅通公众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发

挥各类举报热线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 鲁政办字〔2022〕11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1日

## 山东省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妥善

处置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维护我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次死亡10人（含）以上，或造成50人（含）以上重伤，或造成5000万元（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和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 1.4 工作原则

####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 1.4.2 统一领导，协同负责

省政府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协调指导和救援善后等工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門认真履行职责，坚持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协同应对。

#### 1.4.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政府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

#### 1.4.4 依法处置，规范管理

坚持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不断提高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

#### 1.4.5 强化预防，平战结合

做好常态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加强事故分析研判。坚持事故应急救援与演练相结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物资、经费储备工作。

## 2 省级组织体系及职责

省级应急指挥体系由省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构成。

### 2.1 省指挥部

#### 2.1.1 省指挥部组成

(1) 总指挥：由分管副省长担任。

(2) 副总指挥：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3) 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事

故发生地设区的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和事故涉及单位的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 2.1.2 省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启动（结束）应急预案，做出救援决策。

(2) 指挥实施应急救援。

(3) 调动省级救援力量，调配应急救援物资。

(4) 指导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及事故成因分析等工作。

(5) 及时向省政府、应急管理部等汇报现场人员伤亡、损失及事故和救援善后工作进展情况。

(6) 向公众、社会、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

## 2.2 办公室

省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任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办公室负责承办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和省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2.3 应急工作组

省指挥部下设7个应急工作组。

(1) 现场处置组。由省公安厅牵头，负责现场保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疏导交通和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省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协调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进行现场救护和抢险救援等工作。

(3) 医疗卫生组。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等工作。

(4) 后勤保障组。由省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装备、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资金申请和支持保障，统筹协调应急处置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办公、住宿、用餐等工作。

(5) 善后处置组。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政府牵头，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6) 新闻工作组。由省委宣传部牵头，负责事故相关新闻发布和宣传、舆情监测与管控等工作。

(7) 专家支持组。由省公安厅牵头，指导开展现场处置、事故调查以及隐患排查等工作，参与制定应急方案。

## 2.4 联合应急指挥部

需要与外省份联合应对，或需部队、国家驻鲁机构参与救援、调查的，应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协调处置工作。

# 3 预防和预警

## 3.1 预防措施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研究制订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有效预防、预警和处置措施，强化各项措施落实，努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防止事故的发生。

## 3.2 预警响应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迅速核实情况，并积极采取交通管制、设施维护等预防和应急措施，及时、有效地采取处置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3.3 预警体系建设

各地要进一步整合道路交通检测、监控技术装备资源，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公安、交通运输、气象、卫生健康等部门间的信息互通，逐步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原则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县级政府是应急响应、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单位。

### 4.2 信息报告

#### 4.2.1 通讯联络

省应急厅和省公安厅设立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值班电话，并报省政府总值班室备案。

#### 4.2.2 报告程序

(1) 各级公安机关接报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后，应当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同时抄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2) 各级政府接报后应当向上级政府报告，省政府接报后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续报。

#### 4.2.3 报告内容

(1) 初报内容：接警时间、发生地点、事故类型、伤亡情况等。

(2) 续报内容：交通事故基本情况、现场勘查处置情况、党政领导到现场情况、初步调查情况等。

#### 4.2.4 报告方式

初报可采取电话口头上报的方式，续报采用网络、传真等方式书面报告。

### 4.3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地政府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全力控制道路交通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 4.4 启动响应

#### 4.4.1 预案启动

接到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后，省公安厅应当立即核实和确认事故情况，向省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根据总指挥的指令，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

总指挥可以视情主持召开省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同时，立即开通与事故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应急救援管理部门的通信联系，及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调集应急救援力量，参加和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 4.4.2 组织体系建立

根据省政府指令，立即按照本预案建立省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应急工作组，统一指挥，各司其责，迅速开展工作。

#### 4.4.3 现场施救

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现场施救，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事故扩大。

#### 4.4.4 医疗救护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治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医疗救护专家和设备进行支援，根据需要组织做好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 4.4.5 安全防护

严格事故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实施交通管制，加强救援人员个人安全防护，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 4.5 恢复交通

现场人员、车辆施救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修复受损交通设施，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对一时难以排除隐患的路段，应及时采取改道分流等措施恢复道路交通。

####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管控

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应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按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现场采访和新闻发布工作，并做好舆情监测和管控工作，确保不发生重特大舆情事件。

#### 4.7 特殊类型事故处置

当发生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道路交通事故引发危险化学品泄漏、起火、爆炸等特殊类型事故时，同时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

#### 4.8 应急处置结束

在各项应急行动结束、应急工作实施完毕、事故影响消除后，由省指挥部宣布现场应急处置结束，各有关单位应及时补充应急所需物资和器材，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 5.1.1 接待安置

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救助受伤人员，接待伤亡人员的家属，做好安抚安置等工作。

##### 5.1.2 保险理赔

保险机构要依据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按照救援优先、特事特办的原则，先行垫付伤者抢救治疗费和死者丧葬费，并积极开展赔付工作。

##### 5.1.3 社会救助

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条件的，根据《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垫付受害人人身伤亡的抢救治疗费和丧葬费。

##### 5.1.4 事故处理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法进行。

##### 5.1.5 总结备案

及时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为加强和改进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体系提供有益的借鉴。凡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特大道

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政府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上报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

## 5.2 事故调查

5.2.1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由国务院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配合调查。

5.2.2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由省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写出书面报告，报省政府或省有关部门按照审批程序结案。

5.2.3 对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中暴露出来的有关问题，事故发生地政府、参与事故处置的省级有关部门应提出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修改完善各级预案，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 6 应急保障

### 6.1 信息保障

省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处置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参与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通讯录，确保处置行动能够快速、有效展开。

### 6.2 技术保障

建立省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支持。依托有关院校和科研机构，组织开展对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等技术的科学研究，不断提高处置和救援工作水平。

### 6.3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必要时可以实施交通管制，指挥事故现场内人员的撤离，保障车辆顺利通行，指引应急救援车辆进入现场，及时疏通交通堵塞。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的社会治安，加强撤离区内和各封锁路口附近重要目标和财产安全保护。

## 6.4 救援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为公安交警、消防救援等部门配备通讯器材、车辆、设备等应急救援装备，切实提高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 6.5 医疗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保障医疗卫生设备齐全、物资充足，建立稳定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确保救援救治快速高效。

## 7 监督管理

### 7.1 宣教

各级政府要积极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努力营造群防群治的社会舆论氛围。

### 7.2 培训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应急处置人员和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并建立定期常规性培训制度，广泛了解和熟练掌握应急救援的工作原则、方法，熟悉救援的程序，提升救援能力。常规性培训一般每年不得少于1次。

### 7.3 演练

各级政府应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人

员进行合成演习和模拟演练，检验和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常规性模拟演练一般每年不得少于1次。

## 8 附 则

### 8.1 预案管理

省公安厅定期对本预案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并报省政府备案。

各级政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配套的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

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 8.3 预案施行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11月18日发布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特大恶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146号）同时废止。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分工落实方案的通知

## 鲁政办字〔2022〕12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以下简称《意见》），巩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成果，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分工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意见》实施各领域和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充分认

识《意见》印发实施对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的重大战略意义，牢记“国之大者”，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意见》推进实施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二、细化实化责任分工。各责任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为任务实施第一责任人，对照分工负责的重点任务，制定可操作、可评估、可考核的行动计划，逐项细化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意见》实施，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意见》重大改革列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重点改革任务，分年度分步骤推进实施。

三、强化政策措施配套。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全省实施方案，集成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对上汇报衔接，争取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落实《意见》的配套支持政策，研究制定省级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领域配套政策，加强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政府投资计划与《意见》实施的衔接协

调。支持开展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创新实践，以点带面推进整体突破，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四、加强督导评估考核。将《意见》落实工作情况纳入省委、省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四进”工作重点和高质量发展目标绩效管理。强化结果分析运用，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提拔使用和激励奖惩的重要参考。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对重点领域任务实施进展跟踪。适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实施评估，定期将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和评估结果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五、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坚持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参与，大力激发各类主体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人大、政协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群团组织作用，引导形成全社会全力支持和踊跃参与的良好局面。宣传部门要精心组织系列宣传报道，在全省形成学习贯彻落实《意见》的良好氛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日

#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分工落实方案

## 一、发展目标

### (一) 五年目标。

1. 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现重大突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产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大数据局)

3. 能源结构、产业结构显著优化，增量能源消费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提供，重点行业和企业能效水平全国领先。(牵头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幅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城乡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显著改善。(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

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

5. 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营商环境达到全国一流水平。(牵头单位：省委改革办、省政府办公厅；参与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 二、降碳提质并举，全面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二) 推动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

6. 以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为牵引，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质量提升行动，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做精做强，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7. 支持山东以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纺织、轻工等行业为重点，“一业一策”制订改造提升计划。(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8. 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



循环利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单位：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

(三) 加快重化工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9. 坚持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促进钢铁、石化企业兼并重组，实现产能向沿海地区园区集中。(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海洋局)

10. 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钢铁产能实现应退尽退，推动重要钢铁产业基地工艺流程优化和产品结构升级。(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

11. 深入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鼓励企业减油增化，延伸石化产业链，提高化工新材料保障能力。(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

12. 扎实推进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指标，稳妥推动后续地炼产能整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海洋局)

(四)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13. 聚焦重点耗能行业，强化环保、质量、技术、节能、安全标准引领，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参与单位：省科技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

14. 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减量替代要求，主要产品能效水平对标国家能耗限额先进标准并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存量项目积极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参与单位：省国资委)

### 三、坚持清洁低碳安全高效，优化能源和交通结构

(五) 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5. 在确保能源安全可靠稳定供应的基础上，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加快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原则上不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参与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16. 大幅压减散煤消费，因地制宜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推广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17. 提升胜利油田、渤海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清洁低碳生产水平，加强油气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进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山东段）、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生态环境厅）

（六）促进非化石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

18. 支持山东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打造千万千瓦级深远海海上风电基地，利用鲁北盐碱滩涂地、鲁西南采煤沉陷区等建设规模化风电光伏基地，探索分布式光伏融合发展模式。（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局、山东能源监管办）

19. 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在胶东半岛有序发展核电，推动自主先进核电堆型规模化发展，拓展供热、海水淡化等综合利用。（牵头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海洋局、山东能源监管办）

20. 推动“绿电入鲁”，支持山东加强与送端省份合作，积极参与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快陇东至山东特高压输电通道建设，新建特高压输电通道中

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21. 构建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的智慧能源系统，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提升新型储能应用水平。（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能源监管办）

（七）优化交通设施布局 and 结构。

22. 推动青岛经济南至郑州、西安通道建设，加快建成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推进京杭运河黄河以北段适宜河段复航。（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

23. 推动青岛港和日照港、烟台港等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海港，强化与天津、河北、江苏等沿海省份港口合作互动，共同打造世界级港口群。（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国资委、山东海事局、省海洋局）

24. 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25. 支持青岛港扩大氢能利用、日照港建设大宗干散货智慧绿色示范港口，构建以电气化铁路、节能环保船舶为主的中长途绿色货运系统。（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青岛海

关、山东海事局)

#### 四、推动数字绿色文化赋能，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八) 全面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26. 以石化、高端装备、纺织、家电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支撑、数据资源汇聚运用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特色优势产业补链强链，打造国际一流的智能家电、轨道交通、动力装备等先进制造业集群。(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参与单位：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27. 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标识解析体系层次和应用深度，积极发展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管理等新模式。(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

28. 布局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梯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 培育壮大数字产业。

29. 构建“5G+光网”双千兆高速网络，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和青岛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参与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

30. 大力提升先进计算、新型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网络安全等数字优势产业竞争力，积极推进光电子、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创新突破，前瞻布局未来网络、碳基半导体、类脑计算等未来产业。(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大数据局)

31. 建设济南、青岛国家E级超算中心，提升云计算能力，完善国家级、省级及边缘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体系。(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参与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

(十) 大力发展海洋特色新兴产业集群。

32. 面向深海大洋资源开发，突破海工高端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建设世界领先的海工装备基地。(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局)

33. 加快海洋新材料研发应用，延伸海洋化工产业链。(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局)

34. 促进海洋生物医药创新，实施现代渔业“蓝色良种”工程，建设国家深海基因库。(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海洋局、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35. 打造集成风能开发、氢能利用、

海水淡化及海洋牧场建设等的海上“能源岛”。(牵头单位：省能源局、省海洋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

36. 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实施智慧海洋工程。(牵头单位：省海洋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通信管理局)

(十一)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新兴产业。

37. 支持山东布局大功率海上风电、高效光伏发电、先进核电等清洁能源装备与关键零部件制造。(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38. 实施“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构建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的创新应用生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39. 壮大污染治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监测等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加快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鼓励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十二) 实施文化赋能行动。

40. 深入发掘儒家文化、泰山文化、黄河文化、运河文化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化和红色文化独特魅力，为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文旅发展铸魂赋能，塑造一批积淀深厚、特色鲜明的原创标识和国潮品牌。(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41. 大力发展创意设计、网络视听、文化会展、数字出版等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好客山东”全域旅游示范区、国际著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参与单位：省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塑造发展新优势**

(十三) 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42. 发挥山东海洋科技资源雄厚、海洋产业基础较好的综合优势，高质量建设海洋领域国家实验室。(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43. 支持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矿山等领域按程序稳步重组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在工业互联网、生命健康、虚拟现实等新兴产业领域培育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教育厅、省国资委)

(十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44. 鼓励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建立研发投入增长机制和研发准备金制度。(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

45. 支持产业链领航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共建产业创新中心，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开展“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重大科技示范工程。(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46. 鼓励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构建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十五) 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47. 支持山东探索建立顶尖人才“直通车”机制，实行“一人一策”。(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参与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48. 通过事业育才、政策聚才、柔性引才等模式，聚集一批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赋予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49. 创新高校人才培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建设适应产业升级需求的技术人才队伍。(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50. 实行科技攻关“赛马制”“揭榜挂帅”，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依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十六) 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51.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牵头单位：省水利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黄河河务局)

52. 培育水权交易市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比例和海水淡化利用规模。(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海洋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53. 开展黄河下游“二级悬河”治理，实施黄河下游防洪工程、引黄涵闸改建工程，推动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加强黄河口地区、东平湖蓄滞洪区综合

治理，确保黄河下游长久安澜。(牵头单位：山东黄河河务局、省水利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54. 研究论证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境内工程线路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七) 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和碳汇能力。

55.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构建沿海岸带、沿黄河、沿大运河等生态廊道和鲁中山区、鲁东低山丘陵等生态屏障，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参与单位：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局、山东黄河河务局)

56. 深入推进黄河口国家公园创建，全面保护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参与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山东黄河河务局、省委编办、省海洋局)

57. 加强沿海防护林、河口、岸线、海湾、湿地、海岛等保护修复，实施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管控，探索建立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参与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58. 定期开展森林、湿地、海洋、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八)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59. 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路线图，推动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臭氧(O<sub>3</sub>)浓度上升，消除重污染天气。(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

60. 打好碧水保卫战，规范入河(海)排污口设置，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消除国控断面劣V类水体，加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沿线污染治理。(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61. 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受污染耕地、矿区用地等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人口密集区化工企业腾退土地安全利用。(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参与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2. 全面排查、坚决防止污染项目向农村地区转移。(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63. 持续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坚持“一湾一策”推进海湾综合治理，强化陆源污染排放项目和岸线、滩涂管理，布局建设北方海洋环境应急处置中心。(牵头单位：省

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  
参与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海事局、省委编办)

(十九)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64. 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扩大节能环保汽车、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等绿色产品供给，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等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方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65.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引导企业深入执行绿色采购指南。(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妇联；参与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66. 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建筑光伏一体化和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单位：省能源局、省机关事务局)

(二十) 建立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

67. 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生态环境

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8.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碳汇补偿和交易机制，支持山东更多行业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开展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参与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海洋局、省市场监管局)

69. 在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探索建设大型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鼓励利用废弃油田、矿井等发展多样化低成本碳封存，拓展二氧化碳在油气开采、大棚种植、冷链运输等领域应用场景。(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

70. 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扩大绿色信贷规模，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参与单位：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

## 七、促进城乡区域协调，构筑高质量发展空间动力系统

(二十一) 提升省内区域协调联动发展水平。

71. 推动山东半岛城市群集约发展，打造黄河流域增长极。(牵头单位：省发

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2. 培育发展济南、青岛现代化都市圈，高质量建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和青岛西海岸新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73. 提升鲁西、胶东、鲁南地区发展水平，促进协同互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74. 支持资源型城市、区域交界城市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二十二) 提升城市建设和治理现代化水平。

75.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面推进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活力街区。(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76. 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加大城市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严格保护生态空间、泄洪通道等。(牵头单位：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77.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城市雨污合流管

网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实现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零。(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78. 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数字化网格化精细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二十三)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79. 扛牢维护粮食安全大省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利用。(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参与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

80. 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建设重要农产品和蔬果供应保障基地。(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81. 推进绿色生态农业技术研发应用，实现化肥、农药、地膜使用量负增长，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参与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82. 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



与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83. 做好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后续扶持，统筹推进搬迁安置、产业就业、公共设施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 八、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改革开放新高地

(二十四) 健全动能转换的市场化机制。

84. 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推动国有企业率先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促进国有资本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牵头单位：省国资委；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5. 健全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政策，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工商联；参与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86. 破除制约劳动力、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坚决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探索能源、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路径。(牵头单位：省发

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87. 依法推动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等领域改革。(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二十五) 建设高效能服务型政府。

88. 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89. 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结合山东实际深化“一网通办”“一次办好”“一链办理”改革，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牵头单位：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政府办公厅；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

90. 构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打造场景牵引、数据驱动、智能高效的数字政府。(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参与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省通信管理局)

91. 聚焦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大力推进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实现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

厅；参与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十六) 拓展对外开放合作新优势。

92.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挥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作用，深化与有关国家在能源等领域的投资合作，积极支持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参与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

93. 积极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发挥与日韩等东亚国家深度合作优势，在服务贸易、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等领域加大开放合作力度，创建中日韩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委外办、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94. 深化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国际合作，推动技术、产品走出去，合理调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率先开展绿色贸易规则衔接。(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95. 推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改革开放任务加快落地。(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与单位：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九、组织实施

(二十七)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96.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全面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

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大力营造鼓励改革、支持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参与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二十八) 强化政策支持和改革探索。

97. 在科技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标准化创新发展等领域优先开展探索实践。(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98. 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与土地、价格、生态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形成合力。(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

99. 发挥重大项目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牵引带动作用，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山东分行)

(二十九) 加强统筹协调。

100.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年11月3日印发)

# 山东省财政厅等 7 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鲁财金〔2022〕24 号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林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分局、有关市畜牧兽医中心，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林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提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 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金〔2022〕18 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2 年 11 月 2 日

## 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绩效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强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

效管理，完善农业保险动态评价制度，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加快山东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财金〔2020〕46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指南的通知》（鲁财金〔2021〕13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金〔2022〕1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以下简称“绩效评价”）的评价对象为通过公开遴选方式获得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办资格的保险机构，分省级和县级两个层面。

**第三条** 绩效评价由省财政厅委派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林业、农业农村、畜牧兽医等行业主管部门及保险监管部门，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条** 绩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确保科学规范、突出重点、优胜劣汰。

## 第二章 评价时间和内容

**第五条** 绩效评价时间。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六条** 省级承保机构评价指标，分6类13项，具体为：

（一）业务管理。包括制度建设、内控管理、组织架构3项指标。

（二）发展水平。包括三大粮食作物覆盖率、市场份额占比增长率2项指标。

（三）服务水平。包括简单赔付率、理赔时效、综合费用率3项指标。

（四）保单管理。包括传输及时性、反馈及时性、合规审核3项指标。

（五）风险管控。包括风险管理1项指标。

（六）满意度。包括政策执行满意度1项指标。

**第七条** 县级承保机构评价指标，分6类19项，具体为：

（一）服务能力。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2项指标。

（二）服务质量。包括承保部署、承保任务、理赔规范、信息公示4项指标。

（三）发展水平。包括三大粮食作物覆盖率、特色农产品保险发展规模2项指标。

（四）服务效果。包括理赔支付率、理赔服务时效、简单赔付率、案件处理率4项指标。

（五）内控管理。包括政策宣传及人员培训、档案管理、资料报送3项指标。

（六）服务反馈。包括农户满意度、基层政府满意度、违规反馈、保险功能发挥水平4项指标。

**第八条** 计分规则。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全省范围内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按照省级、县级机构逐一进行评分。各项指标具体评价内容及计分标准见附件1、附件2。

**第九条** 对承保机构存在积极创新品种模式、在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农业保险工作成效、因农业保险工作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灾前预防等情况的，给予适当加分，充分反映承保机构的综合贡献。

**第十条** 对承保机构出现审计问题、农户投诉、信访事件、负面舆情、受到保险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况的，给予适当扣分。

**第十一条** 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凡存在以下情况的县级承保机构，评定为不合格。

(一) 在承保区域开展业务突破规定业务范围的；

(二) 信息系统未接入省级农业保险补贴管理平台的；

(三) 存在严重虚假承保、虚假理赔、套取财政资金情况的；

(四) 发生重大案件、群体性上访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的；

(五) 受到保险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六) 其他相关事项。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实施时间为每

年的5月至10月。具体如下：

(一) 评价资料收集。各省级承保机构、县级承保机构于每年5月底前报送上年度绩效评价基础资料。市县财政部门安排专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协调、联络等有关事宜，协助第三方评价机构汇总承保机构提供的资料。

(二) 县级组织自评。县级财政部门联合农业保险行业主管部门，对上年度各承保机构的开展情况进行评价，形成自评报告，并对考核表中部分指标进行打分（见附件2），由市级财政部门汇总后于当年6月底前报省财政厅。

(三) 组织现场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每年7—8月对承保机构上报的基础资料进行评审，并选取部分县（市、区）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的比例不低于县级承保机构总数的三分之一。所有省级承保机构均进行现场评价。

(四) 出具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机构于10月底前，形成全省绩效评价总报告、分县域承保机构得分表和省级承保机构得分表报送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牵头确定评价结果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 第四章 等级评定及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等级评定。县级承保机构得分根据附件2各项指标计分加总形成，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得分达到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以上不足90分为“良好”，70分（含）以上不足80分为“合格”，60分（含）

以上不足 70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省级承保机构得分根据省级、县级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按照 3: 7 权重加权汇总确定，由高到低排序。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运用。建立承保机构评分结果与其承保资格、份额相挂钩机制。

(一) 省级承保机构在服务期限内，两年绩效评价考核排名处于后两位的，取消一个市的承保资格；连续三年绩效评价考核处于末位的，取消其下一轮次省级遴选资格。

(二) 在同一评价年度，省级承保机构在全省三分之一以上的分支机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其本轮次在全省剩余服务期限的承保资格。

(三) 承保机构在同一县（市、区）3 年服务期内，2 年及以上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或 3 年中 1 年“不合格”、2 年“基本合格”的，取消该承保机构在该县（市、区）下一轮次的遴选资格。

(四) 因发生上述情况取消承保资格的，其剩余服务期限的承保资格由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结合当年全省评价结果，按规定程序从全省排名前 4 名的承保机构中确定。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各级财政及相关险种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农业保险数据采集台账，掌握第一手资料数据，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真实、全面、准确、

有效。通过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规范技术操作，确保评价过程独立公开，评价结论客观公正，并保守参评机构的商业秘密，按时向省财政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与相关数据。对参与造假、违反程序和工作规定导致评价结论失真的，以及泄露参评机构商业秘密的单位和人员，财政部门将不再委托其承担绩效评价业务。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承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

**第十六条** 承保机构应当提供真实、全面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其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主管农业保险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所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保机构在报送绩效评价材料时，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评定为“不合格”，并进行通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 附件：1. 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表（省级）  
2. 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表（县级）

(2022 年 11 月 4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2—0140012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规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有关 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鲁人社规〔2022〕5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现将《规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8日

## 规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为规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行为，维护养老保险基金安全，保障待遇领取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处理意见。

### 一、关于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待遇领取人

应按规定清退其重复领取的待遇：

（一）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指基本养老金、退职生活费等定期待遇，下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留一项待遇，清退其他待遇。其中，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规定，因流动就业同时在两地以

上存续养老保险关系的参保人员，2010年1月1日之前已经重复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不再清退。

(二) 重复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指定期待遇,下同)。保留其首次领取地的待遇,清退其他领取地的待遇。

(三) 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保留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清退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四) 重复领取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简称“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由当事人自主选择保留一份待遇,清退其他待遇。

(五) 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定期抚恤待遇。保留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清退定期抚恤待遇。

(六) 重复领取参保人员死亡后的一次性待遇(含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内规定的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抚恤金)。由当事人自主选择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其中一项制度规定的待遇,清退其他制度规定的待遇。

## 二、关于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待遇领取人应按规定清退其违规领取的待遇:

(一) 丧失待遇领取资格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因死亡(含因失踪、下落不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犯罪服刑等原因丧失待遇领取资格的,应自丧失待遇领取资格的次月起停止(或暂停)领取待遇。未按规定停止(或暂停)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其领取的待遇应予以清退。

对于离退休人员失踪、下落不明期间的待遇计发,按原劳动部办公厅《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应从何时停发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劳办发〔1993〕16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等规定执行。

(二) 违规一次性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多次补缴,下同)。经排查确属违规补缴的,原则上违规补缴的年限不予认可,其因违规补缴领取的待遇应予清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关于应清退养老保险待遇资金的追回抵扣

对于本意见第一、二条规定应清退养老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一次性退还,其中,如因原工作单位原因造成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原则上由原工作单位负责追回。当事人一次性退还确有困难的,可签订分期退还协议。当事人拒不退还的,根据实际情况,按下述办法处理:

(一) 从应返还当事人的个人缴费中抵扣。



(二) 从应发放给当事人的定期待遇中按月抵扣。原则上，月抵扣标准按其定期待遇扣除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的数额确定，最低抵扣标准不低于定期待遇的 20%。

(三) 从应发放给当事人的一次性待遇中抵扣。应发放的一次性待遇主要包括：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抚恤金、可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等。

按上述办法仍不足以抵扣或当事人不配合抵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依据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等规定，予以联合惩戒。

#### 四、关于清理违规缴费后的养老保险衔接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因清理违规缴费核减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发现违规缴费行为时，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在清理退还违规缴费后可继续参保缴费，符合条件时，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 发现违规缴费行为时，已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核减缴费年限后，剩余缴费年限仍满 15 年的，重新计发基本养老金；核减缴费年限后，仍有剩余缴费年限但不满 15 年的，可清退养老保险待遇后按规定延长缴费，符合条件时，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减缴费年限后，无剩余缴费年限的，应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自愿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五、适用范围和实施时间

本意见适用于省内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处理；跨省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涉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意见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本意见实施前已对有关问题进行清理并形成处理结论的，不再追溯。

(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

SDPR—2022—0160007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 居民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的通知

鲁建城建字〔2022〕12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务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

为规范和加强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根据《城市供水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及标准规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对《山东省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0月28日

## 山东省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保证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城市供水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标准规范，结合我省

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本省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改造与移交、运行管理、水质管理、卫生监督、价格管理和成本核算。

**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居民二次供水

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的价格管理和成本核算工作。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四条** 城镇供水专项规划应统筹考虑供水管网区域集中调蓄调压设施布局，确保管网压力平稳均衡。发挥城镇供水专项规划对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调控作用，合理布置二次供水设施。

**第五条** 城镇供水管网建设或者改造时，市政管网供水压力应符合供水规范要求，减少因市政管网水压不足增建二次供水设施的数量。

**第六条** 建设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应进行必要性技术论证，在保障水质达标和供水管网运行安全的前提下，经济合理选择二次供水方式，推行智慧化运行管理模式。

**第七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标准等进行设计、建设。

**第八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应独立设置，不得与消防、非饮用水等设施混用，应有防倒流污染措施及其他安全供水措施，设置在线监控、水量水质监测设备。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应按

照国家标准设置消毒设备或预留接口，设施的设计卫生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卫生规范的要求。

具备条件的，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应采用地上建设方式。泵房应设置可靠的防淹和排水设施。

**第九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按照规定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取得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取得有效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第十条** 二次供水泵房应合理布局，减少对居民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泵房应采用减振降噪措施，满足国家标准规定。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工程应采用节能型供水方式、供水设备，鼓励选用不锈钢等耐久性强的管材，水表应具有远传功能。

**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就房地产开发项目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标准，征求供水专业经营单位意见。供水专业经营单位应对二次供水工程所应具备的场地条件、系统形式、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安全环保等提出意见，有关意见纳入建设条件意见书。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在参与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应对二次供水工程是否符合建设条件提出意见。

供水专业经营单位提供联合报装服务时，应对二次供水工程的接入要求、建设标准、质量管控、移交事项等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新建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工程应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建设过程中，供水专业经营单位应对施工质量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但不得指定工程所用材料、设备。

**第十三条**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的，供水专业经营单位应参加联合验收，对二次供水设施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建设并达到移交运行条件提出意见。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由供水专业经营单位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

### 第三章 改造与移交

**第十四条** 各地应当加快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鼓励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营维护。设区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既有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的具体办法，鼓励供水专业经营单位实行专业运行维护，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既有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经业主大会决定移交给供水专业经营单位的，在改造完成验收合格后，

供水专业经营单位应接收。

业主或原管理单位应与供水专业经营单位签订移交协议，竣工总平面图、结构设备竣工图、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等设施档案及图文资料应一并移交。

泵房以及与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有关的构筑物，供水专业经营单位无偿使用。

**第十六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应与“一户一表”改造、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改造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等统筹实施，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建设，推行封闭管理模式。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设施维护、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持证上岗、档案管理等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保障二次供水水质、水压、水量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

暂不具备移交条件的，城市供水、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应依法指导和监督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等按规定规范开展设施的运行维护。

鼓励利用信息化、物联网等技术，建立二次供水远程管理控制系统，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十八条** 运行管理人员应具备相

应的专业技能，熟悉二次供水设施的技术性能和运行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须按照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第十九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要求：

（一）对消毒、泵阀、管道、水池（箱）、电气、仪表等设施进行检查保养维修，保障正常运行；

（二）对水池、水箱等各类储水设备定期进行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

（三）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检测水质（一般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四）保障水压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五）对属于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防护措施；

（六）处理相关投诉。

**第二十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不得影响市政供水管网正常供水。

**第二十一条** 由于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维修、清洗消毒等原因需要停水或降压供水的，运行管理单位应提前 24 小时告知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因设备故障或紧急抢修等情况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在抢修同时通知用户。

停水或降压供水范围较大或时间较

长的，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和供水专业经营单位应采取送水车送水等临时供水措施。

**第二十二条** 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加压调蓄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电价执行居民用电价格。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侵占或擅自停用、改动、拆除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

## 第五章 水质管理

**第二十五条** 供水专业经营单位和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定期公示水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水质的监管，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的水质、水压以及管理维护等情况进行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的水质、清洗消毒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水质出现异常时，供水专业经营单位和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按规定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水质异常报告或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水质投诉后，应

及时开展处理处置工作，并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水质安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依据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

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SDPR—2022—0160008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 地下综合管廊管理规定的通知

鲁建城建字〔2022〕13 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为规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集约高效利用地下空间，推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确权，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韧性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部

门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集约高效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韧性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含县城，下同）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确权登记、运营、维护等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管廊”）是指位于城市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主体建于地面以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包括工业管廊。

本规定所称附属设施包括用于维护管廊正常运行的消防、排水、通风、照明、供电、标识、监控与报警、人民防空、智慧化管理系统等。

**第四条** 管廊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规划引领、有序建设、统筹兼顾、依规入廊、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的部门（以下简称“管廊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统筹推进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和管廊建设、运营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管廊专项规划审查、管廊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核实和用地空间确权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价格管理）部门负责指导项目立项审批、协调管廊收费标准制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管廊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管廊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管廊专项规划，经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编制管廊专项规划应当充分征询有关主管部门、管线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地上土地使用权属单位意见，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管廊专项规划的修编，按照编制审批程序办理。

**第七条** 编制管廊专项规划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道路交通、地下管线、防洪排涝、人民防空、轨道交通等专项规划相衔接，明

确入廊管线种类、标准断面形式、三维控制要求，合理预留增容空间。

**第八条** 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将依法批准的管廊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以及进行地下空间、地下管线等重大工程建设，应当根据管廊专项规划建设管廊。

**第十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可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形式支持管廊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管线所属单位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管廊。

市、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管廊建设的社会资本合作方。

**第十一条** 与城市道路等工程同步建设、同属一个项目法人单位的管廊工程，可以由项目法人单位统筹办理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以及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等手续。独立建设的管廊工程，由管廊建设单位办理上述手续。

**第十二条** 管廊及管廊所在地上、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在同一地表投影范围内上下分层设置，分别进行不动产登记。

对管廊地下廊体和地下、地上附属设施占地，可以分层设置建设用地使用

权并分别供地。

**第十三条** 管廊建设用地一般应为国有建设用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管廊工程，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经批准后，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采取有偿方式供地，建设单位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同步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按要求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确需使用城中村等集体土地的，应征得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同意；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不一致的，应同时征得使用权人同意。

**第十四条** 管廊地下、地上建设用地权属范围，以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等权属来源材料批准范围确定。材料中应列明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界线的界址点三维坐标和高程、用途、使用年限等信息。

地上、地下建（构）筑物的权属范围，按照工程竣工验收材料载明的建（构）筑物外围所及范围确定。

**第十五条** 管廊工程委托设计前，管廊建设单位应当查询地下管线档案，核实现状资料，设计应符合管廊专项规划和管廊建设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征求有关管线所属单位、运营单位意见，充分考虑近远期各类管线敷设、增容、接



人和引出支线等需求，以及管廊日常维护、检修和应急安全管理等需要。

**第十六条** 管廊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和工程保修制度，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管廊建设涉及交通、人民防空、既有管线等其他设施的，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管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邀请入廊管线单位参加。管廊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档案。

**第十七条** 管廊工程所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地役权、抵押权，可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管廊廊体和相对独立的附属设施（变配电室、控制中心等），可以作为独立不动产单元分别进行登记。

**第十八条** 申请管廊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三）地上、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来源材料；
- （四）地籍调查成果资料（含宗地图及界址点三维坐标）；
- （五）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土地出

让金缴清凭证。

申请管廊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交规划核实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和竣工验收报告等建（构）筑物已竣工的材料，以及建（构）筑物平、立、剖面图。

不动产登记机构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地上、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规划核实、竣工验收、测绘报告等地籍调查成果材料的，不得重复调查（测绘），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

**第十九条** 管廊地上、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时，应当建立权属界线界址点的三维坐标。在国家出台相关规范前，宗地图和建（构）筑物平面图应增加标注地上、地下建（构）筑物每一层的层次和竖向高程，鼓励建立三维立体模型。三维坐标以立体空间使用权范围的最外围所有界址点表达（如  $x, y, z$  形式）。

**第二十条** 管廊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的变更、转让、抵押、灭失，以及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的，可参照现行不动产登记有关法律法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地役权登记。

**第二十一条** 在管廊已建成投入使用并满足管线入廊相关技术要求的区域，规划入廊或具备入廊条件的管线应当依规入廊。

在以上区域管廊外埋设的既有管线，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城市建设需要，逐步、有序迁移至管廊内。

根据管廊专项规划必须入廊的管线，管线单位申请在管廊外新建的，负责管线工程建设有关行政许可审批的部门不予办理批准手续。

**第二十二条** 管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在管廊内敷设：

- (一) 根据国家标准、规范无法入廊的；
- (二) 属于与外部用户的连接管线的；
- (三) 重力流管线因地理条件限制无法入廊的；
- (四) 其他经论证不宜入廊的。

**第二十三条** 政府全额出资建设的管廊，由政府确定的单位负责运营管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管廊，由协议约定的单位负责运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入廊管线单位应当缴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第二十五条** 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标准由管廊产权单位、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经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管廊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协调，通过开展成本调查、专家论证、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形式，为各方协商

确定有偿使用费标准提供参考依据。

入廊费根据管廊建设投资、投资合理回报、管线单位占用空间比例、管线单位单独敷设成本、管廊设计寿命周期、管线单独重复敷设成本、管线单独敷设破损率等因素确定。

日常维护费根据管廊运营维护和改造成本、管理支出、经营利润、管线占用空间比例、管廊设施使用强度等因素确定。

国家和省对于管廊有偿使用制度有新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管廊运营初期无法通过收费弥补运营维护成本的，可以根据相关部门核算的成本，由管廊运营单位申请当地政府给予政策性支持或必要的补贴。

**第二十七条** 管廊产权单位、运营单位应当与入廊管线单位订立协议，明确入廊管线种类、舱位位置、截面面积、费用计算和支付方式等权利和义务，以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处理约定等。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管廊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划定管廊安全保护范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在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管廊安全的活动，应当征询管廊产权单位意见，依据相关技术规范采取保证管廊安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还应当组织专家对保护措施进行

论证，并在施工过程中对作业影响区域采取动态监测等措施。

**第三十条** 管廊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建立运营维护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落实安全巡查、监控、检测等安全保障措施。

（二）负责管廊本体和附属设施的养护和维修，保障其正常运行，保持管廊卫生、防水、照明和通风良好，管廊内外标识标牌正确、醒目。

（三）统筹安排入廊管线单位的日常维护管理，会同或配合入廊管线单位进行巡查、养护和维修，建立管廊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危害管廊安全的行为或隐患，对安全风险大的区段进行重点监控预警，定期对管廊运行状况进行检测评定和安全评估。

（四）制定管廊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险情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通知入廊管线单位联动处置；编制管廊战时防护实施方案。

（五）对管廊及其安全保护范围内的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护，督促建设单位履行相关安全措施，对影响管廊安全的施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六）保障管廊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入廊管线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管线维护管理和安全责任制，配合管廊运营单位做好管廊运行维护有关工作，并接受其监督；

（二）按照入廊协议规定，负责管线以及自用设施设备的运行和养护，保持管线整洁，并执行有关安全技术规程；

（三）施工时对管廊以及管廊内已有管线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四）需在管廊内实施作业的，应当取得管廊运营单位的同意，并制定符合相关要求的施工方案，在入廊协议规定的位置施放管线，施工后清理场地；

（五）制定管线应急预案；

（六）按照有关规定及协议缴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七）按照要求及时清理废弃入廊管线；

（八）保障管廊运营安全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管廊建设应当同步建立管廊智慧化管理系统，推动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等互联互通，提高智慧化管理水平。

**第三十三条** 各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管廊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0日。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SDPR—2022—0230009

# 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

鲁卫发〔2022〕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31日

## 山东省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 奖励扶助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独生子女父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生子女父母，是指在2016年1月1日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

对具有本省户籍的独生子女父母，按照本办法给予奖励扶助。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奖励扶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奖励扶助标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工作。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在独生子女年满 18 周岁前，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领取不少于 5 元的奖励费。

**第六条** 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职工的，自退休后每人每月领取不少于 100 元的奖励扶助。

**第七条** 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参照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

**第八条** 本省其他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扶助，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扶助所

需资金，由各级财政统筹负责，由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确定的金融机构统一代理发放到独生子女父母本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组织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政策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结合本地实际提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标准。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本办法规定之外，给予独生子女父母其他奖励扶助。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SDPR—2022—0230010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鲁卫职健字〔2022〕7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各有关机构：

现将《山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1月10日

# 山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健康检查是指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健康检查。

**第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备案管理。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并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指定机构负责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实验

室间比对和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

## 第二章 备案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在首次开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省卫生健康委进行备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自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信息。

**第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二）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三）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四）至少具有1名取得职业病诊

断资格的执业医师。

(五) 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具有相应职业卫生生物监测能力;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条件。

(六) 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体系。

(七) 具有与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相应的条件。

**第七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机构应当具备执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的能力;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机构应当具备执行《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98)的能力。

**第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具有以下职责:

(一) 在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范围内,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二) 履行疑似职业病的告知和报告义务;

(三) 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

(四) 定期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包括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五) 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六) 承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指定主检医师。主检医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执业医师证书;

(二)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 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

(四) 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熟悉职业卫生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标准。

主检医师负责明确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周期,对职业健康检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审核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第十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备案时,需要提交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

(一)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表》(附件1)。

(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复印件,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提交《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三) 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平面布局图等场所材料。

(四) 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一览表,直接参与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 主检医师的执业医师证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证书、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六) 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相关仪器、设备目录清单;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

的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目录清单。

(七)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体系、岗位职责、工作流程、质量控制文件等有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八) 与职业健康检查信息管理系统匹配的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系统证明材料。

(九) 与申请类别对应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与评价报告》(模拟) 各一份,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个体报告(模拟)(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 各1份。

**第十一条** 需要申请变更事项的, 提交《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变更表》(附件2)。机构名称、法人、地址变更的, 需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复印件; 增加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检查项目的, 需提交增加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所需的工作场所、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等目录清单。

**第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将备案需要条件及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时限等进行公示, 申请材料完整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 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回执》(简称《备案回执》, 附件3); 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材料, 出具《补正通知书》, 待材料补充完整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回执》。超过10个工作日未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的视为撤回申请。

《备案回执》一式4份, 3份交申请单位, 1份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备案完成后, 核发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登记机关根据《备案回执》, 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等信息。

**第十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在官方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名称、地址、检查类别和项目等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不再从事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或因人员、设备、场所等条件变化不再符合备案要求的, 应自停止开展工作或不再符合备案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主动到备案机关办理注销备案(附件4)同时交回《备案回执》。并按照相关规定落实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制度。

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连续两年不开展工作的, 应于次年3月份前到备案机关办理注销备案同时交回《备案回执》。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完成注销备案后, 应及时告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登记机关。

省卫生健康委在官方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注销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可在执业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或省卫生健康委指定区域内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外出职业健康检查进行医学影像学检查和实验室检测, 必须保证检查质量并满足放射防护、医疗废物和生物安全的管理要求。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 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三) 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四)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

(五)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

(六)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

(七) 是否伪造、编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等。

**第十八条** 省卫生健康委对全省范围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跨区域职业健康检查同时接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机关所在地和开展工作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材料，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机构应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的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范的要求，结合我省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每年抽取不少于 20% 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现场质量检查。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备案机关应当撤销其备案。

**第二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为备案申请单位提供良好服务。对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者，由所在单位依法处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表 申请表

2.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变更表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3.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回执

4.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注销备案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2—0230011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2022版）》的通知 鲁卫发〔2022〕4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处室、省重大办各工作组，省计生协机关各部室，委属各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各单位：

为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我委对2020年6月1日实施的《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自2022年12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0日。《山东省卫生健康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鲁卫发〔2020〕3号）同时废止。

各市、各单位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订。

附件：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计量促进办法的通知

### 鲁市监计量规字〔2022〕11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企业计量促进办法》已经省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日

## 山东省企业计量促进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企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计量基础和支撑作用，提升企业计量意识和计量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山东省计量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计量是指企业通过建立完善与其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加大计量投

入，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强化对测量过程、测量数据的管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企业计量以及促进与服务，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企业计量工作坚持企业主体、政府推动、需求牵引、先进适用的原则。

**第五条** 企业计量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加强企业计量管理，贯彻执行计量法律法规；建立与企业需求相适应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推动先进计量技术的研制、应用，夯实节能降耗、提质增效

的计量基础。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计量工作的指导、协调，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 第二章 企业计量管理

**第七条** 企业应当重视计量管理工作，充分认识计量在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保障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工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企业计量水平。

**第八条** 企业应当主动提升计量能力，合理配备计量设备和计量人员，强化计量管理。

**第九条** 企业可以自主建立最高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技术开发、研究和应用，夯实计量工作基础，为生产工艺过程控制、产品质量升级提供计量支撑。

**第十条** 企业应当落实工作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制度，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并列入《实施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目录》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应登记造册并依法申请和接受强制检定。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非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管理，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校准的方式保证计量器具量值准确。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通过公开声明、自我承诺的方式，在定量包装商品上使

用C标志，提高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保证能力。

**第十三条** 企业可以自愿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国际上通行的测量标准规范GB/T 19022《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的测量设备的要求》，加强测量体系建设和管理。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建立产品研制、生产、试验、使用过程动态测量数据信息库，开展测量数据的积累、分析和应用，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数字化赋能。

## 第三章 能源与资源计量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加强能源资源计量工作，通过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计量器具，采集准确、可靠的能源资源数据，为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能源资源计量管理制度，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满足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要求；建立能源计量器具台账，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确保量值准确可靠。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加强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建立完善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鼓励企业进行能源计量器具智能化、智慧化升级改造，建设能源计量信息化平台，开展用能数据分析和应用。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建立碳计量体系，推广应用碳计量实测技术和装备，

为“碳足迹”报告和碳排放测算提供“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计量支撑。

**第十九条** 推动“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建立计量监测体系，梯次推进用能、用煤、原材料进口端、产成品出口端等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实现用电量、用水量等关键数据的精准计量。

#### 第四章 产业计量

**第二十条** 产业计量是为满足产业需求而开展的一系列计量活动的统称，包括利用测量原理、测量器具、测量方法、测量程序、测量结果为产业提供技术创新和服务的活动。产业计量的目标是解决产业技术基础相关计量测试难题，产业计量的任务是为产业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以及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

**第二十一条** 鼓励头部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培育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聚焦产业发展计量测试问题，加强产业专用计量测试技术、方法和设备的研究，助推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二条** 支持企业开展产业急需的计量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究，包括在线计量、远程计量和微量、多参数等测试方法研究，为产业发展提供计量技术支撑。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发挥自身计

量技术资源和力量参与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建设，通过企业与计量技术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高校之间的交流融合，开展重点领域、重点技术难题的联合立项、联合攻关和联合应用，建立必要的产业计量测试平台和联盟，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技术对接。

**第二十四条** 支持企业加强过程计量控制和管理，引导企业建立计量性设计概念，围绕关键测量参数建立参数流程图和作业指导书，协助企业加强不同阶段试验过程控制，制定全面系统的计量保证方案，科学合理配置计量测试资源。

#### 第五章 促进与服务

**第二十五条** 开展企业计量典型案例推广活动，总结企业在测量体系建设、能源计量管理、产业计量发展、计量数据应用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面向省内推广应用。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计量数据应用示范基地、国家能源资源示范项目、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等。

**第二十六条** 推动建立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将企业计量工作作为推荐质量奖、标准领跑者的参考指标。

**第二十七条** 培育工业企业计量标杆示范单位，推广企业应用计量推动发展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进一步发挥计量对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第二十八条** 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全面提升核心产业链相关中小企业计量保证能力，加快先进测量技术攻关成果的落地应用，带动产业上下游融通创新，协同发展。

**第二十九条** 发挥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推动作用，推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各要素“一站式”服务进企业，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链条、全流程、全体系的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 支持生产、研发相应计量标准或测试系统的企业承担地方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起草任务，健全完善省内量传溯源体系。

**第三十一条** 山东省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应当积极吸纳企业计量专家，建立企业计量专业技术人才库，充分发挥计量技术人才在促进企业计量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第三十二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主动公开强制检定完成期限，积极使用计量电子证书、数字校准证书，提升计量公共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第三十三条** 充分发挥行业学协会、产业计量中心等作用，建立企业计量供需对接平台，汇聚科研院所、计量技术机构等各方力量，为企业提供计量解决方案。

**第三十四条** 进一步完善企业计量人才培养机制，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有关社会组织等单位开设计量课程或者专业，加强计量职业教育。支持具

备基础条件的企业、教育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共建一批计量人才技能实训基地。

**第三十五条** 鼓励企业加强计量人员业务培训，提升计量从业人员素质。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设置计量专职岗位，建立首席计量师等聘任制度，引导企业培育一批专业知识精、业务能力强的计量技术服务队伍。鼓励从事计量检定、校准、检验、测试等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

**第三十六条** 鼓励企业开发先进计量器具、传感器、仪器仪表产品，培育具备技术创新能力的高端品牌和高价值专利，推进产品国产化，促进产品质量提升。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的计量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企业计量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范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实行制式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防发〔2022〕3号

各市、各大企业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加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人防工程使用安全并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保障全省人防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规的通知（鲁政发〔1998〕79号）和《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全省平战结合人防工程实行制式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原则。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办理的范围为单建人防工程和由人防部门直接管理的防空地下室。

二、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按照工程整体规模发放，每个人防工程只发一个使用证，由授权管理的单位或整体租赁使用的单位负责申办。

三、整体租赁使用的人防工程，使

用单位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后5个工作日内，携有关工程租赁资料，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申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附件1），经审查批准取得《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使用。

四、建设单位自用的人防工程，应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管理单位，以明确管理责任，并向人防主管部门申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五、用于公众聚集场所的工程在申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时，必须提交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其他开发利用的人防工程须提交《建筑设计防火审核验收意见书》。

六、人防主管部门接到使用单位申报后，应在10日内对使用合同及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核发《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人防工程使用证的有效期限应与合同期限相一致。

七、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的使用单位、

使用用途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应提前 30 日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单位不得转租人防工程或转让人防工程使用权。

八、《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由正本和副本组成，正本悬挂于工程内醒目位置，便于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已经使用而未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的，应予以补办。

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由各市根据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指定的样式及编号自行组织印制。

十一、本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实行制式人

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防发〔2017〕16 号）和《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和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防发〔2018〕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2.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序号分配表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2—0420003

##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防发〔2022〕4 号

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现将《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的管理，促进监督档案规范化、标准化，提高监督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10〕288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实施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建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全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的管理工作，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定额与质量监督站负责具体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以下简称监督档案）是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过程中形成的，以反映监督活动为主要目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工作记录、报告、影音资料及其他文件的总称，是人防工程质

量监督工作的记载，应真实、准确、完整、具有可追溯性。

## 第二章 内容与要求

**第五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由监督注册申报资料（RFZJ01）、监督注册登记证书及监督计划资料（RFZJ02）、监督抽查资料（RFZJ03）、竣工验收监督资料（RFZJ04）、工程质量监督报告（RFZJ05）、其他资料（RFZJ06）、备考表（RFZJ07）组成。

**第六条** 监督注册申报资料（RFZJ01）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山东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请表；
- （二）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
- （三）人防工程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 （四）总监理工程师人防工程监理资格证书；
- （五）施工、监理合同；
- （六）建设、勘察（仅单建工程留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质量责任制度或质量保证体系报告表；
- （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八) 人防工程质监注册申报资料审查表;

(九) 人防工程报监补充材料通知书。

上述资料中,第(一)、(六)、(八)、(九)项留存原件,其他文字材料质监机构查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第七条** 监督注册登记证书及监督工作计划资料(RFZJ0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证书及监督工作计划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证书;

(二)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全省人防工程监督注册号按以下格式统一编制:

设区市人防工程质监机构负责监督的项目:XXXX(设区市代码)-XXXX(年份)-XXX(顺序号)

设区市代码为当地电话区号,顺序号由设区市人防工程质监机构按照当年工程报监顺序从001号依次编排。

县(市、区)人防工程质监机构负责监督的项目:XXXX(设区市代码)-XXXX(年份)-XXX(顺序号)XX(县市区代码)

设区市代码为当地电话区号,顺序

号由县(市、区)人防工程质监机构按照当年工程报监顺序从001号依次编排,县市区代码由该县(市、区)名称首位大写拼音字母组成(如青岛市黄岛区,县市区代码为HD),县市区代码由设区市人防工程质监机构根据要求确定,报省站备案。

**第八条** 监督抽查资料(RFZJ03)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抽查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首次进场检查交底记录表;

(二) 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人员情况一览表;

(三)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抽查记录;

(四) 人防工程防护结构质量监督抽查记录表;

(五) 人防工程质量问题(隐患)整改通知书;

(六) 人防工程质量问题(隐患)整改报告;

(七) 人防工程不良质量行为记录表;

(八) 人防工程质量局部暂停施工通知书;

(九) 人防工程复工申请书;

(十) 人防工程复工通知书;

(十一) 质量监督行政执法处罚建议书;

(十二) 人防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整改通知书;

(十三) 单位工程分包单位情况汇总表 (仅单建工程留存);

(十四) 各责任主体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备案表;

(十五) 工程终身质量责任人信息变更汇总表。

#### **第九条 竣工验收监督资料 (RFZJ0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申报书。

(二)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名单。

(三)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四) 各责任主体的质量报告, 主要包括:

1. 施工单位人防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2. 监理单位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 勘察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仅单建工程留存);

4. 设计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5. 防护 (化) 设备定点生产企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查报告等。

(五) 人防工程防护 (化) 设备竣工验收一览表。

(六)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记录表。

(七)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记录表。

#### **第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RFZJ05)**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工程基本情况表;

(二) 监督工作概况表 (一);

(三) 监督工作概况表 (二)。

#### **第十一条 其他资料 (RFZJ06)**

人防工程其他资料主要包括:

(一) 人防工程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二) 人防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表;

(三) 人防工程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表;

(四) 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仅单建工程留存);

(五)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仅单建工程留存);

(六) 其他与监督工作相关的图片、影音、文字资料。

上述资料中, 第 (一)、(二)、(三) 项留存原件, 其他文字材料质监机构查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第十二条 备考表 (RFZJ07)**

对质监档案卷内情况进行说明, 档案整理人、检查人应签字, 明确立卷时间。

### **第三章 管理与责任**

**第十三条** 各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建立和完善监督档案的立卷、归

档管理制度，应设专人负责监督档案的归档及保管工作。确保监督档案的及时收集整理、科学建档、安全保管及合理利用。

人防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组组长负责所监督项目监督档案的建立、整理、立卷、移交工作。

**第十四条** 监督档案应在签发监督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归档。

**第十五条** 监督档案应按监督注册号立卷，按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二条规定，按照资料编号顺序对应归档，同一资料编号有多个文件的，按照文件生成时间顺序归档。档案应装订整齐，按统一格式装订封皮和目录。所有文字、表格、图片粘贴等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号纸。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建立档案室，配备档案柜。档案室应具备良好的卫生环境和防盗、防火、防光、防水、防潮、防虫、防有害生物和防污染等安全措施。

设区市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档案室面积应不小于 20 平方米，县（市、区）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档案室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

**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保管期限为十五年。

**第十八条** 涉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应符合档案保密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的信息化建设，配备相应设备设施，将有关质量监督档案文件同时转化为电子文件保存，电子档案应定期备份。

**第二十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建立、健全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对不按规定归档而造成文件材料损失的，或对档案进行涂改、抽换、伪造、盗窃、隐匿和擅自销毁而造成档案丢失或损坏的直接责任者，情节严重的应追究行政责任。泄露涉密文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档案（样表）

（2022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2—0490002

#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牧动卫发〔2022〕13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有关市畜牧兽医中心：

为加强全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工作，省畜牧局制定了《山东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2年11月8日

## 山东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 处理管理办法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收集
- 第三章 集中处理
- 第四章 自行处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工作，防控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

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过程中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收集、无害化处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应当根据动物疫病防控要求开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

**第三条** 下列畜禽和畜禽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

(二) 经检疫、检验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

(三) 因自然灾害、应激反应、物理挤压等因素死亡的;

(四) 屠宰过程中经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

(五) 死胎、木乃伊胎等;

(六) 因动物疫病防控需要被扑杀或销毁的;

(七) 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四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对病死畜禽和病

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

运输过程中发生畜禽死亡或者因检疫不合格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承运人应当立即通知货主,配合做好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

**第六条**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主管全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推动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保险联动机制。

**第八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依法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畜牧兽医等主管部门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第九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技术规范,并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防止传播动物疫病。

**第十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以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处理为补充。

鼓励跨县级行政区域建设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

## 第二章 收 集

**第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厂（场）、隔离场应当及时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贮存和清运。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委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采取必要的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措施；

（二）具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输出通道；

（三）及时通知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收集，或自行送至指定地点。

**第十二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暂存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选址：远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养殖屠宰场所及主要交通干线、饮用水源地。满足供水、供电的要求，方便转运车辆进出。

（二）布局：收集暂存点应有独立封闭的贮存区域，并且防渗、防漏、防鼠、防盗，易于清洗消毒；场地面积满足运输车辆作业及停放要求；收集暂存点布局应符合生物安全要求，进出通道分开设置，人车单向流动；设置明显的

警示标识。

（三）设施设备：规范建设消毒池，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进出车辆和人员均应消毒。配备消毒设备，包括高压冲洗机、喷雾消毒机等，对暂存场所和周边环境进行消毒。规范建设与收集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收集设施。配备盛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专用容器或包装袋；冷藏冷冻设施设备应与收集规模相适应，实行封闭管理；配备与转运车辆相匹配的提升装载设施设备，收集、移交、冷藏等设施设备应遵循便捷、配套、自动化操作的原则。

（四）管理：建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登记、暂存、转运、疫情报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安全生产、人员防护等制度。

**第十三条** 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通过“牧运通”信息系统提交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运输车辆行驶证、运输车辆照片。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实相关材料信息，符合要求的，及时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人补充相关材料。

专用运输车辆数量和运载能力应当与区域内畜禽养殖情况相适应。

**第十四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

品专用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

（二）车厢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易于清洗和消毒。鼓励配备满足自动投料、自动卸料需要的装卸设备。

（三）配备能够接入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并保持正常运行。

（四）配备人员防护、清洗消毒等防疫用品。

（五）跨县域收集转运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应带有冷藏冷冻功能，还应随车配备以车载动力为电源的冲洗、消毒设施设备。

（六）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

**第十五条** 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及时对车辆、相关工具及作业环境进行消毒；

（二）作业过程中如发生渗漏，应当及时清理、消毒，并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重新包装、消毒后再继续运输；

（三）做好人员防护和消毒。

**第十六条** 跨县域收集转运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相关区域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及时通报紧急情况，建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

禽产品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工作机制，落实监管责任。

跨县域收集转运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直接转运至受委托县（市、区）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未经当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转运途中卸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 第三章 集中处理

**第十七条**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应当符合我省建设规划，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应当向社会公布责任区域、地理位置、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应当高于日常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处理量。

**第十八条**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一）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二）清洗消毒制度；

（三）人员防护制度；

（四）生物安全制度；

（五）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制度。

**第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厂（场）、隔离场委托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无害化处理费用由财政进行补助或



者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十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应当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监管。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处理本办法第三条之外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应当要求委托方提供无特殊风险物质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 鼓励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产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销售无害化处理产物的，应当严控产物流向，查验购买方资质并留存相关材料，签订销售合同。

#### 第四章 自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在本场（厂）内自行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应当符合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不得处理本场（厂）外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在本场（厂）外自行处理的，应当建设符合规划的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

**第二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自行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区域应当位于

场（厂）区常年主风向的下风或侧风向，与其生产区、办公区保持防疫安全距离，并设置防疫隔离带。

**第二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自行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应当使用专门运载工具；规范建设消毒池、消毒通道等设施，配备必要的消毒设备，包括高压冲洗机、喷雾消毒机等；处理工艺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自行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收集、登记、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卫生消毒、人员防护、安全生产、应急处理等管理制度。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建立完善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加强全程追溯管理。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要求填报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信息审核，加强数据运用和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组织制定全省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方案，对病

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风险因素进行调查评估。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根据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规模、设施装备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推行分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暂存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管理。

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技能，掌握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

**第三十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暂存点、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出场、交接、处理和处理产物存放等进行全程监控，并与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有效对接。

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

**第三十一条**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地县级

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运输车辆和环境清洗消毒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到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等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做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实施动物产地检疫工作时，应当查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9日。

(2022年11月8日印发)

SDPR—2022—049000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的通知**  
**鲁牧政发〔2022〕5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局有关处、单位： 月10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明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2019年我局印发的《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现将《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2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7日印发）

该文件有效期5年，自2022年12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2—0500009

**关于印发《关于创新监管促进药品流通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2〕9号**

各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行政审批局：

现将《关于创新监管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11月9日

## 关于创新监管促进药品流通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十四五”药品安全规划》（鲁政办字〔2021〕7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守底线保安全、追高线促发展，进一步创新监管服务，促进我省药品流通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以下措施。

### 一、持续优化药品流通行业结构

（一）优化药品流通行业布局。鼓励药品批发、零售企业优化网点布局，实现网点布局与区域发展相适应、药品供应能力与药品需求相匹配的均衡有序发展，构建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药品流通格局，加快建立布局合

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体系。

（二）推动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行业结构，持续提升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支持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鼓励具有网络优势的中小企业与骨干企业重组，实现优势互补和服务延伸。

（三）持续提高药品零售连锁率。支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加盟等方式创新发展，全面提升药品零售连锁率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引导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通过多种形式整合农村地区单体药店，规范农村药店

经营管理，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着力打造农村药品安全供应链。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在省内可不受区域限制，为所属门店集中统一配送药品。新开办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可不设自有仓库，委托给同一企业集团的药品批发企业或一家具备药品现代物流条件的药品批发企业储存配送药品。

（四）鼓励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鼓励药品批发、零售连锁企业收购、兼并重组其他药品批发、零售连锁企业，实施同一法人主体的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仓储运输设施设备可共用。企业应当以药品批发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设置符合药品批发和零售连锁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符合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质量管理部门要有专人分别负责药品批发及零售连锁的质量管理工作。批发零售一体企业应当监督门店落实“七统一”要求，规范门店药品经营与质量管理。

## 二、加快发展现代医药物流

（五）支持药品现代物流企业跨区域配送。鼓励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建设全国性、区域性的药品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接受省内外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委托储存配送。支持开办具备现代物流条件的药品批发企业，符合《山东省药品现代物流实施标准》可按程序申请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具备药品现代物流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或医药工业百强企业设立承担药品配送业务的子公司，设

施及仓储条件应当与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仓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0平方米。上述子公司兼并重组脱离集团控股应当达到《山东省药品现代物流实施标准》。

（六）鼓励开展药品第三方物流业务。支持数字化、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药品现代物流企业拓展药品第三方物流业务。鼓励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将药品储存、配送业务委托给具备现代物流条件的药品批发企业。委托主体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在可追溯的前提下可以全部委托，或按品种、配送区域进行部分委托。特殊药品、诊断试剂专营企业委托配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全部委托储存配送的药品批发企业终止储存配送，如自建仓库的，其设施及仓储条件应当与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0平方米，且不低于其委托储存配送前的仓库条件。

（七）允许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异地增设仓库。符合《山东省药品现代物流实施标准》的批发企业可跨设区市、跨省增设异地药品仓库，仓储面积应当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并按增加仓库地址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拟在省外设置异地仓库的，应当符合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探索药品现代物流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开展物流延伸服务。

## 三、探索药品流通新模式

（八）开展集团内多仓协同配送。

制定药品多仓协同管理办法，具备药品现代物流条件的药品批发企业集团在能够实现集团内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信息化系统一体化管理的条件下，子公司（分公司）可以在集团内部进行多仓协同储存配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除外）。

（九）开展药品直调试点。探索便捷高效、安全有序、绿色低碳的药品物流配送新模式。在计算机一体化管理的前提下，集药品生产和经营一体的企业集团可以按照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试点方案开展集团内药品直调试点，在所属药品批发企业仅销售集团内自产药品的前提下，药品可直接从药品生产企业直调运输配送至下游客户。

（十）积极推进仓储资源整合利用。合理调配使用仓库设施设备，药品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不包括冷冻冷藏药品的，可不配备冷库、冷藏车等设施设备。在符合 GMP 和 GSP 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同一集团内的药品生产企业与药品经营企业共用成品仓库存放自产药品，共用双方应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明确主体责任。

#### 四、鼓励发展医药冷链物流

（十一）支持医药冷链物流企业跨区域配送。鼓励大型医药冷链物流企业“走出去”，打造立足山东、辐射全国的冷链药品配送网络。支持医药冷链物流企业建设省内外分仓和多仓运营，跨区

域建设与区域配送任务相适应的冷链配送中转中心（分仓），构建便捷、高效、安全的现代医药冷链物流体系。

（十二）推动药品冷链物流规范发展。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完善药品冷库网络化布局及配套冷链设施设备功能，提升药品冷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支持具备药品现代物流条件的药品批发企业拓展冷链药品储存、配送业务，接受委托配送冷链药品，提高冷链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 五、发展数字化药品流通

（十三）积极发展药品流通新业态。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平台融合发展，发展智慧供应链、智慧物流、智慧药房等新形态，在坚持“线上线下一致”前提下，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实行“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零售药品。

（十四）推进“互联网+医药”深度融合。支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与实体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机构的处方流转，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与药品零售信息互联互通，推动构建覆盖疾病诊疗、药品配送、医疗机构收费、医保结算等环节的数字化管理体系，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形成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保险公司、信息技术服务商等共同参与的“互联网+医药”新模式。

（十五）鼓励药品首营资料电子化

管理。在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的前提下，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使用经过相关部门确认的首营电子资料平台交换的药品首营电子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效力。支持药品生产流通企业集团自建平台，实行集团内部药品首营资料共享。鼓励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索取使用电子化首营资料及检验报告。

(十六) 鼓励药品生产经营电子化追溯。鼓励在计算机一体化管理的前提下，同一集团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及其门店间电子化传递单据，配送过程实时查询，收货完成发送“电子回执”，进一步规范配送全过程药品质量管理，保证药品全链条电子化追溯。

## 六、推行简政利企便民新举措

(十七) 开展远程审方服务。鼓励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设立远程药学服务(审方)中心，允许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利用第三方远程审方平台，开展远程药学服务和审方工作，作为执业药师不在岗或者非工作时段的服务。

(十八) 推进网上购药医保结算。支持网上购药平台为患者提供购药、配送到家等服务。对符合政策规定的网上购药医保结算业务，要依托医保信息平台，利用医保电子凭证实人核验身份能力，通过医保电子处方流转中心和移动支付中心，在国家医保局授权渠道的网

上购药平台为患者提供线上结算服务。

(十九) 探索使用“电子处方”。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与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医疗机构在明确责任、健全管理的基础上，合作建立电子处方共享平台。支持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等有关要求，合规使用医疗机构“电子处方”。探索试点常见病、慢性病用药处方流转，在线开具的处方必须有医生电子签名，须经药师审核。

(二十) 允许零售连锁企业门店之间就近调剂药品。同一连锁企业门店之间经连锁总部允许，可以就近调剂药品(冷冻冷藏药品、特殊管理的药品除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当制定连锁门店之间调剂药品的管理要求，连锁门店调剂药品应当保留调剂记录并注明调剂的必要性，并将信息上传至连锁总部，连锁总部应当做好调剂药品的信息登记和更新，保证药品的来源和质量可追溯，实现“就近取药”“就近送药”，便利群众购药。

(二十一) 丰富群众购药渠道。鼓励药品零售企业以各种形式提供24小时购药、送药服务。鼓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在机场、火车站、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场所内设置药品销售专柜，销售乙类非处方药，提升服务水平、方便群众购药。各地要积极探索，研究制定乙类非处方药销售专柜和自动售药机的设置

标准，强化监管和服务。

### 七、优化简化审批服务

(二十二) 鼓励药品经营企业升级改造。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办理原址仓库面积增加，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内审，在企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不再实施现场检查，直接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仓库面积变更。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在不改变仓库地址、面积的前提下，经内审合格，可自行调整仓库功能分区，相关内审、验证等资料应留存备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三) 简化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审批程序。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根据实际，对申请开办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简化审批手续，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事前核验转变为事后检查。

(二十四) 优化重组企业审批流程。支持和鼓励药品经营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快发展，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并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在具有相同质量保证体系的前提下，可按照相关规定加快办理药品经营许可变更等事宜。药品经营企业在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期间，可不暂停原有经营业务，但兼并重组双方须签订完善的药品质量保证协议，明确责任主体，实现来源可追溯，去向

可查清，确保药品质量。

(二十五) 优化委托检查。药品现代物流企业承担多家药品生产、批发、零售连锁企业的药品委托储存配送业务，药品监管部门在对委托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涉及到对受托的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做延伸检查的，如受托企业一年内接受过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相同或涵盖其内容的检查，可不再对受托企业进行重复检查。

### 八、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二十六)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药品储存、配送的委托方和受托方要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药品质量管理责任，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主动控制经营风险，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二十七) 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倡导诚信经营，通过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组织“品质鲁药”示范创建等工作，推动药品经营企业参与信用建设，树立一批遵纪守法、诚实经营、管理规范、服务到位，能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监督的诚信经营表率。支持鼓励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自律公约，服务规范和行为准则，推动社会共治。

(二十八) 提升监管效能。按照“四个最严”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药品风险管理，综合运用现场



监管、非现场监管、失信惩戒等手段，加强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管，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实施科学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规范药品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无证经营药品、非法渠道购销、出租出借证照、不正当竞争和价格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

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公众用药安全。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  
新问题，请及时报告。如法律、法规和  
规章等出台新的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http://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2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21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